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 差错追究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增强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责任意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编制年度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子/分公司负责人有义务将年度报告需披露的信息及时向上述人员报告。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并承担披露差错的后果。

##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或重大遗漏、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指引、备忘录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九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会计差错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 10%以上、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或者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差错进行改正的，应当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第十条** 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如下：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一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有证据表明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工作职责且非个人原因造成重大差错的，相关责任人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 第十六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也在绩效考核中进行体现，具体方案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订需经董事会审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